

IRIET 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研究中心

工作章程（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创新驱动教育科技研究院(IRIET)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研究中心,简称“IRIET 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研究中心”

第二条 性质：是由创新驱动教育科技研究院与中国人民大学体育部联合热心学生体质健康研究的专家、学者和企业界人士自愿组成的，以促进和提高学生体质健康为己任的学术研究机构。

第三条 宗旨：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四个全面”，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为依据，理论结合实践，深入研究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为改善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而努力。

第四条 任务：

- (一) 学生体质健康研究和学生健康有关课题研究；
- (二) 体质健康测试技术与实验发展研究；
- (三) 开展学生健康有关的学术交流、调研、业内培训与咨询服务；
- (四) 出版研究成果。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热心学生体质健康研究，并赞同本中心章程的学生体质健

康工作者及社会各界人士，由本人申请，单位推荐，经委员会批准，均可成为本中心会员。

第六条 会员权利

- (一)有优先参加本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 (二)有对本中心工作提出合理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 (三)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七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本中心章程，执行本中心决议，完成本中心委托的工作任务。
- (二) 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的各项教研、科研工作。
- (三) 积极总结经验，为本中心提供各类经验总结与论文。

第八条 会员有申请退会的自由；一年内不履行会员义务者，作自动退会处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本中心是接受创新驱动教育科技研究院领导的学术研究组织。

第十条 本中心设委员会为最高领导机构，由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常务委员会为常设机构，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常务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秘书长组成，其工作对委员会负责。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五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一名，

副秘书长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第十一条 全体会员大会职责是制定和修改工作章程，听取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新一届委员会；讨论本中心的重大事项；会员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进行。

第十二条 委员会职责

(一)制定本中心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情况，向全体会员通报。

(二)组织各类学术活动及负责年会工作。

(三)根据需要聘请顾问及名誉主任。

(四)审批吸收新会员及会员登记工作。

(五)讨论决议及有关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委员会换届，全体会员需要重新登记。

第四章 经费

第十四条 本中心经费自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以后的重新修订须经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全体会员大会讨论通过；本工作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中心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中心如需终止或解散，需由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及主管部门同意。